

锚定“两个确保”

河南人大

“大”有可为

□河南法制报记者 林栋

河南省人大融媒体中心 谢岚 高利国 田凯中 谭敏 李恒/文图

10月26日至29日，中国共产党河南省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在郑州召开。这是立足党的百年历史新起点、迈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河南新征程、奋力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绚丽篇章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

近日，省人大融媒体中心推出党代会特别策划《“大”有可为》系列报道，围绕“奋勇争先、更加出彩”，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以科学立法、优化营商环境、科技创新、乡村振兴、代表联络站建设、强化司法监督、文旅转型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养老服务等方面为切入点，总结成绩、展望未来，彰显河南省人大在现代化河南建设中的担当作为。

让立法紧扣时代脉搏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王新民

出台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促进条例，对大别山、太行山重点革命老区给予更多倾斜；起草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以法治方式保障一泓清水永续北送……近年来，在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的正确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秉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用法治力量护航河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法规立项是人大主导立法的关键所在，是立法决策的前提和基础。“在编制立法计划时，法工委坚持早打算、早谋划、早布局，每年9月就启动下一年度立法计划的编制工作，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围绕党的中心工作、省委重大决策、经济发展急需等方面，合理配置立法资源，科学确定立法项目，从根本上提高立法计划的统筹性、针对性和前瞻性。”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王新民说。突出立法重点，坚持急需先立，增强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和可行性，根据需要及时对立法计划进行调整，如去年为克服疫情对经济发展的不利影响，将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增加为年度审议项目，以立法稳住经济基本盘。将刚性约束和弹性管理相结合，让立法紧扣时代脉搏，与改革发展同频共振，及时回应民生期盼。

省人大常委会将持续发挥立法引领作用，围绕全省改革发展大局，顺应新形势新要求，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为确保高质量建设现代化河南、高水平实现现代化河南提供强有力法治保障。

让法律利剑为优化营商环境开路护航



省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委二级巡视员霍振

近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坚决贯彻党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以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两条例”）为依据，充分发挥地方人大职能作用，深入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助推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自2021年8月起，省人大常委会专门成立了由党组书记、副主任赵素萍任组长的“两条例”执法检查领导小组，全面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工作。5位副主任分别担任各执法检查组组长，带队开展执法检查，实现了对35家省直部门和中央驻豫有关单位、17个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检查的全覆盖。相关专门委员会共同参与此次检查，做到执法检查与立法、监督等日常工作一体推进。

省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委二级巡视员霍振说，执法检查组采取省市县人大常委会三级联动检查的方式，即省市县三级人大常委会结合各自职责范围内分级实施监督、分级督促整改。截至目前，17个省辖市人大常委会和济源示范区人大工委均已召开执法检查启动会议，对检查工作进行了具体安排，正在扎实推进“两条例”执法检查。

霍振说，省人大常委会将执法检查与省委开展的“万人助万企”活动相结合，将活动中发现的问题纳入问题清单，总结各地惠企、助企的好做法，并在全省推广。各执法检查组紧扣“两条例”内容，对有硬性改革要求的99项具体条款，逐条逐款督促责任单位开展自查，拉清单、晒数据，并将“两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纳入“豫快办”督办平台等监督系统，确保进展可视、过程可控、结果可考。

让科技创新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引擎



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高莉萍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抓住了创新，就抓住了牵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牛鼻子”。修订《河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并开展执法检查，消除科技成果转化的制度性障碍；制订《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致力于打造中西部科技创新高地；开展科技创新工作专题调研，进一步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带动作用……省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地方人大职能作用，围绕助推科技创新紧锣密鼓开展立法、执法检查等工作，依法助推全省科技创新、产业创新取得明显成效，为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人大贡献。

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高莉萍说：“为深入落实高质量发展对科技的新要求，省人大常委会陆续修订条例、开展执法检查，欲通过政策发力，消除科技成果转化的制度性障碍，破解我省科技成果转化难题。教科文卫工委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和常委会中心工作，积极履职、主动作为，引导和激励高校科研院所把科研成果转化为科技成果，强化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主体作用，加强企业、科研机构、高校间协同合作。”

与立法对科技创新的重视程度相呼应，省人大常委会围绕助推科技创新开展监督工作。针对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助力中原擦亮创新标识，省人大常委会打出监督“组合拳”，成立了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带队的执法检查组，赴郑州、开封、洛阳、新乡等市开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加大跟踪问效力度，推动政策落实落地。

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省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副主任邢利民

河南是农业大省，近年来，河南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努力在乡村振兴中实现农业强省目标。9月7日召开的省委工作会议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列入我省全面实施的“十大战略”，河南省人大常委会以立法、监督工作为抓手，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履职尽责，开拓进取，积极助推脱贫攻坚，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不断增进人民群众福祉。

“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要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做好乡村振兴这篇大文章。从脱贫攻坚迈向乡村振兴，这是一项更加艰巨复杂的任务，必须依靠强有力的制度设计和法治保障。”省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副主任邢利民说。

乡村要振兴，法治必先行。近年来，省人大常委会积极融入全省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大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坚持科学、民主立法的原则，牢牢抓住提高立法质量的关键，选择符合地方立法权限、条件成熟的项目进行立法，有力地推动了依法治农、依法兴农进程，为我省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邢利民介绍，2018年至2021年，省人大农委还围绕乡村振兴的产业发展、人居环境、制度改革等方面，先后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专项工作报告，督促和帮助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进一步查找问题、补齐短板、破解瓶颈，为我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打下坚实基础。